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薰和即張薰和建築師事務所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67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